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分第一百二十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目錄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北塘魚鹽局改組辦法文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吉黑採運局與毓大行暨利亨棧訂立購運營復鹽勛合同仰轉行遵照文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發給東岸陸軍及文官津貼辦法仰轉行遵辦具報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十二圩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三盤地方設立坎盤查驗處辦法仰遵照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整頓溫台鹽務一案經總會辦會商辦法仰遵照文

咨稅務處廣州輪運溢額鹽勛請飭關從重科罰以絕弊端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薪本數目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支所新年特別獎金數目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阿陋井竈夫工資及竈工礮費仰遵照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益香井竈工礮費數目仰遵照文

指令口北蒙鹽局核定管北口北劃界一案仰遵照具報文

訓令晉北樞運局鐵道運鹽逾限發給展限憑單辦法應准暫行照辦文

附錄

鹽款總帳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長蘆九十二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北塘魚鹽局改組辦法文 九月九日訓令
第一千十六號

前據該運使呈報會商分所改組北塘魚鹽局情形並分所原呈估單請核前來當經飭付稽總所查核並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總所付稱據長蘆分所呈擬北塘魚鹽局內運使所屬員司組織辦法等情經本所總會辦先後核定辦法除兩次令知該分所遵照外照抄先後兩令稿請核飭知等情前來合即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三一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長蘆分所呈擬北塘魚鹽局內運使所屬員司組織辦法等情經本所總會辦先後核定辦法除兩次令知該分所遵照外相應照抄先後兩令稿連同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令飭運使知照爲荷此付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四一一八號

逕啓者關於北塘魚鹽局運署方面應派之員額前經總所本年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千零九十一號函飭知查照在案現以貴分所去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千九百九十三號來函之漢文並未分段誠恐

總所前函內開「但此次來函倒數第二段內後半段所擬一節碍難照准」一語滋生誤會故特奉令函知前函所云貴分所第五千九百九十三號函內某段之後半段乃指「至該支所所擬運署方面遴派該項職員非經徵求稽核所同意不得無故更換一節職等亦以爲然」一段而言也

總所致長蘆分所令稿第四零九一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千九百九十三號函稱謹將北塘魚鹽局運署方面應派員額陳請鑒核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貴分所來函末段所擬一節現已核准照辦至所擬北塘魚鹽局運署方面人員加薪應援照漢沽硝磺局成案辦理一節亦已核准但此次來函倒數第二段內後半段所擬一節碍難照准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

長蘆分所原呈

敬肅者查關於北塘魚鹽局運署方面應派員額一案曾經職所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九六四號第十四節內陳明另文陳報在案此項行政方面員司之組織會據豐蘆支所呈擬辦法如下

計開

員額 最初薪額

二等課員一人 六十元

高級書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二元

公役一人 十元

並據呈稱該項魚鹽局既屬共管機關則嗣後關於委撤二等課員運使預先徵求分所同意而關於高級書記則須助理員等同意關於按期加薪該兩員應與稽核人員受同等之待遇以示鼓勵等情復准運使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三號函開支所原擬歸入稽核方面每月薪水洋二十元與十二元司秤兩人應請改由豐財場知事委派其主管人員原稱二等課員亦應改稱為委員等因職等對於所擬各節尙無異議擬請鈞所即予照准至支所所擬對於運使所屬人員亦予同等待遇按章加薪一節則未便贊同惟為鼓勵辦事得力人員起見擬予援照漢沽硝鹵局成案隨時呈請特別加薪至該支所所擬運署方面遴派該項職員非經徵求稽核所同意不得無故更換一節職等亦以為然蓋非此不足以表示共管之精神也茲謹將所擬北塘魚鹽局運署方面員額開列如左

委員二人 月薪洋六十元

高級書記一人 三十元

書記一人 二十二元

一等司秤一人 二十元

二等司秤一人 十二元

公役一名 十元

共計洋一百五十四元

以上所擬員額應請鈞所俯予核准實爲公便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東三省九十五

訓令吉黑權運局核准吉黑採運局與統大行暨利亨棧訂立購運營復鹽勛合同仰轉行遵照文

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訓令第九百五十號

查吉黑採運局與統大行訂立車運營蓋場鹽八萬五千石又與利亨棧訂立購運復縣鹽勛二萬石合同各一件前經核准暫行照辦並飭將應行查明各節具報業於本年四月一日第五百零二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復統大行增加車價理由及奉小洋券跌落情形當經查核將統大行利亨棧兩合同切實批准除令知該稽核處外付廳轉陳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轉行採運局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 第二四二六一號

爲付知事查前據吉黑稽核處呈送營局處與義振東統大行利亨棧各商號所訂購運營蓋復縣車運輸運鹽勛十六萬石合同四件並呈明辦理情形請示到所當將核准辦法及應行查報各節令飭該稽核處遵辦並於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三六零六號付請轉行權運局長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稽核處遵令呈復前來查現以須將車脚增加且奉天小洋券又復跌落故與統大行訂立車運營蓋鹽

勛八萬五千石及與利亨棧訂立車運復縣鹽勛二萬石之合同現已切實批准除令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署長查核飭行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抄吉黑稽核處原呈第二九四五號

謹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三月五日第二八零三號函開關於訂定購運營蓋復縣十六萬石合同各節仰再呈報前來等因奉此茲謹條復如后

一、對於統大行所稱今冬車脚必須增加之理由戰等以為并非不當溯自戰事開始而後車輛稀少故一般人均承認車脚確須提漲至關於奉小洋票兌價低落一節觀於次段所述理由自屬毫無疑義

二、關於兌價一節茲將奉小洋票對現大洋及哈大洋票之兌價在本合同等訂定時與在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冬季簽訂各合同時比較列表於下

與統大行簽訂合同日期	兌價	
	哈大洋	現大洋
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奉小洋票一、八二五	奉小洋票二、〇〇
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奉小洋票二、三三四	奉小洋票二、六九五

由此觀之奉小洋票近已大跌倘車脚以現大洋核計則此次所定之車脚并未增加

四、第一第三第四各合同訂定日期開列於下

合同號數	合同性質	質簽訂日期
第一號	向義振東訂購營蓋鹽七萬石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號	向利亨棧訂定購運復縣鹽二萬石	十五年一月十日
第四號	向利亨棧訂購輪運鹽七萬石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關於鈞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二五零八號函飭呈報投標各行號詳細情形茲謹開列表

行號名	投標行號資本	最要股東姓名	開設年數	普通業務
義振東	大洋七萬元	莊恆金	十五年	鹽商
利亨棧	大洋六萬元	那聚五	不知	復縣殷實製鹽者

以上各節理合備文呈復鈞所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山東八十九

指令山東鹽運使核定發給東岸陸軍及文官津貼辦法仰轉行遵辦具報文八月三十一日指令第一千九十九號
呈及抄件均悉此案業據稽核總所轉據山東分所呈同前情當經核定辦法除由總所令行該分所外合行抄錄總所付廳文件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辦理並轉行青島運副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抄件存此令

山東鹽運使原呈

呈爲會同稽核分所與膠東畢護軍使商訂東岸駐軍襄助鹽務辦法並津貼數目及簽付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查曩因東岸鹽務初辦伊始迭釀風潮曾請當地駐軍協力襄助每月由鹽款項下支送津貼以酬勞動並由各軍長官將駐紮地點以及官兵員額津貼數目詳細列表訂立合同即由鹽務機關按月照表簽送歷經繼續照辦在案自去歲軍興東岸駐軍悉數他調烟台張前鎮守使旋亦解組接防軍隊又復遷徙無常致前項津貼乏人承受不得不暫行停發嗣畢護軍使駐節膠東任事以來對於鹽務盡力襄助維護周至職長及分所深感盛意函商畢使接續協助鹽務辦法承受前項津貼並以時局粗定駐軍不時仍有遷調暫行假定每月支送三千元當經商准畢使函復以現在兵

額增多前定津貼不敷分配復經職長會同分所迭向畢使往返函商規定辦法五項三方均已同意
茲按照第一項辦法每月支給津貼三千元計自上年十二月分起至本年六月底訂定辦法之日止
共七個月統應撥付協助鹽務津貼洋二萬一千元業由分所轉飭青島支所即在六月分徵存東岸
淨餘鹽稅項下就近簽送掣取收據由分所轉呈總所備查至辦法第二項每月增加津貼二千元及
第三項一次繳足之特別津貼二千元併由分所專案呈請一俟奉到北京稽核總所核示再行補簽
所有會同分所與畢使商訂襄助鹽務辦法並津貼數目及簽付情形理合抄錄辦法具文呈請鈞署
鑒核備案除分呈山東保安總司令山東省長外謹呈

東岸陸軍襄助鹽務津貼辦法五條

- (一) 關於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四月五個月期間爲報酬畢護軍使在此五個月內協助鹽務之故
每月支給津貼三千元計共一萬五千元其提取地點如青島及烟台兩處隨處有款均可照撥
- (二) 由十五年五月份起之短期辦法由十五年五月份起每月由現收稅款內撥付畢護軍使津貼五
千元擬即呈請總所批示施行交款地點或烟台或青島另行商辦至發行此項津貼以畢護軍使
親自負責保持膠東治安時期爲限如遇畢軍長升調時繼任者無必定繼續承領之權第一次時
期以六個月爲限期滿時如於鹽務方面有續訂之必要時仍可續訂

因承受此項津貼之故務請畢護軍使贊成左列三項

(甲) 在東岸及其他畢護軍使有特別勢力之產鹽地畢護軍使對於鹽務三機關均予適當之保護及需要之協助

(乙) 東岸各區各駐充分之兵力

(丙) 如遇特別事件鹽務方面有需要時畢護軍使立即增加兵力

(三) 初次派遣兵隊如爲保護之故畢護軍使擬在東岸內重新安派軍隊鹽務方面可由稽核所於現收稅款內撥給特別津貼二千元交款地點或烟台或青島另行商定

(四) 嗣後調動軍隊旅費如因鹽務方面之特別要求而調遣軍隊其調遣旅費照舊時東岸陸軍合同辦法稽核方面以收到畢護軍使送到之詳細旅費單爲據呈報總所核示

(五) 如以鹽務方面之要求畢護軍使派礮艦或他項船艘予以協助者稽核方面即就實際情形隨時呈請總所核發特別津貼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四二二一號

爲付知事前據山東分所呈報發給東岸各區內文官津貼數目日期並緩發該區軍隊津貼理由復據呈請每月發給膠東畢護軍使臨時津貼三千元各等情即經本所電令該分所作爲暫行辦法核

准照辦去後旋據呈復發給東岸陸軍津貼辦法等情並附件前來由本所代英文股長丁仁擬具說帖呈奉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對於此次來呈註以乙字段內所擬各節予以照准但須將甲字段內之條件鄭重聲明至丁代股長說帖註以丙字段內所開一節甚關重要應即照辦相應照抄意見及前次電令稿連同三次來呈暨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令飭山東運使及青島運副遵照為荷此付

尙爾德會辦意見 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一八八號

附丁仁君說帖

總會辦鑒茲謹將從前及現在每月撥給東岸陸軍及地方文官津貼之比較開明如下

付與之人 從前數目 撥付之地方 現在數目 撥付之地方

烟台鎮守使 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 烟台 五千元 烟台

督辦 五百 濟南

省長 五百 同上

第五師 五百三十元 同上

第四十七旅 五百二十四元 濟南

道 尹 四百元 烟 台 四百元 烟 台

八縣縣知事 八百元 同 上 八百元 同 上

共 計 七千五百九十五元五角 六千二百元

除上開津貼每月洋六千二百元外尚須撥給畢護軍使特別津貼洋二千元以便將軍隊重行支配

按照現在情形亟須得有畢護軍使之贊助故本員建議該分所此次來函第二至第四各段（即第三四兩頁）內所擬各節可以照准惟遇畢軍長直轄軍隊管理之區域變更時則須另行修改

但該經協理應用函向運使及畢軍長切實聲明謂烟台及青島兩處所收之稅款如某月內於丙 支付經費及撥交團銀行六萬元後不敷撥付此項津貼時則該款洋五千元之全數或一部份

應在濟南府由撥交魯省長官部份稅款項下撥付

關於該分所此次來函第四頁第五段內對於使用砲艦或他項船隻一事所答復各節若不向畢軍長及運使切實聲明謂鹽務機關對於此項船隻津貼須係確因鹽務人員遇有危險時駛往保護者方能酌核等語而遽予允許則似屬不甚妥當

本員並建議可請鹽務署照此飭行運使及運副遵照

符總辦鑒查此次所擬各節實不啻將前此由東岸稅收項下撥付地方長官酬其保護及襄助鹽務之津貼由洋五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加至六千二百元至前因此故在濟南府撥付之津貼現已停付是以目前無須酌核因在實際上所有該處鹽稅淨款悉被省政府就地提支也此外亦擬請發給畢軍長特別津貼洋二千元鄙人贊成將該分所此次來函註以乙字段內所擬各節予以照准但應將註以甲字段內之條件鄭重聲明並須切實訂明謂將來如遇該區不直歸畢軍長親自管理時則應將此項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份酌加修改鄙意亦以爲丁仁君說帖註以丙字段內所開一節甚關重要應即照辦關於發給砲船津貼一節鄙人不願核定何項具體辦法或予切實允許但遇有特別事故時砲船若因運使及助理員等之需用確曾爲鹽務出力則可隨時酌核發給津貼鄙意吾儕應以此次所擬并經此意見更改之各辦法爲限不必再予通融此節想執事必能贊成也故應飭知該經協理謂嗣後此項津貼若非先行呈請總所飭遵則不應予以再行增加之希望

總所致山東分所電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零六號

濟南府山東稽核分所鑒第四千零六十三號及第四千零六十八號兩函均悉所陳辦理之情形及所擬發給地方文官及陸軍之津貼現已作爲暫行辦法核准照辦惟須由彼等切實襄助一切且所支之款須由現時撥付魯省長官之鹽款份內開支方可

山東分所原呈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第四二六一號

敬肅者案查東岸陸軍津貼一案前奉鈞所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六零六號電開該分所第四零六三號及四零六八號兩函均悉所陳辦理之情形及所擬發給地方文官及陸軍之津貼現已作爲暫行辦法核准照辦惟須由彼等切實襄助一切且所支之款須由現時撥付魯省長官之鹽款份內開支方可總所印等因奉此查照舊有東岸陸軍津貼合同烟台鎮守使及所屬軍隊每月共領津貼四千三百四十一元五角前項電准每月三千元之數係由十四年十二月起至新合同成立之日止交付膠東護軍使畢庶澄者

(二)此案一面由青島支所與畢軍長交涉一面由本分所與運使討論津貼款項及付款方法討論結果具見附呈兩抄函中抄函一爲運使四月三十日致本分所第二二六號函轉達海疆防禦使兼膠東護軍使之要求甲)十五年五月起每月五千元(乙)每月發給調遣軍隊費一千六百元(丙)每月發給調用砲艦費三千元另一抄函係本年五月十三日本分所致運使第二二零號函(此後係於交涉已有頭緒後始發出者)列叙本分所意見如左

(一)關於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四月五個月期間爲報酬畢護軍使在此五個月內協助鹽務之故每月支給三千元共計一萬五千元其提款地點如青島及烟台兩處隨處有款均可照撥

乙
(二)由十五年五月份起之短期辦法由十五年五月份起每月由現收稅款內撥付畢護軍使津貼五千元擬即呈請總所批示施行」交款地點或烟台或青島另行商辦 甲「至發行此項津貼以畢護軍使親自負責保持膠東治安時期爲限如遇畢軍長陞調時繼任者無必定繼續承領之權第一次時期以六個月爲限期滿時如於鹽務方面有續訂之必要時仍可續訂」因承受此項津貼之故務請畢護軍使贊成左列三項

(甲)在東岸及其他畢護軍使有特別勢力之產鹽地畢護軍使對於鹽務之機關均予適當之保護及應需之協助

(乙)東岸各區各駐充分之兵力

(丙)如遇特別事件鹽務方面有需用時畢護軍使立即增加兵力

(三)初次派遣軍隊如爲保護之故畢護軍使擬在東岸內重新安派軍隊鹽務方面可由稽核所於現收稅款內撥給特別津貼二千元交款地點或烟台或青島另行商定

(四)嗣後調動軍隊旅費如因鹽務方面之特別要求而調遣軍隊其調遣旅費照舊時東岸陸軍合同辦法稽核方面以收到畢護軍使送到之詳細旅費單爲據呈報總所核示

(五)如以鹽務方面之要求畢護軍使派砲艦或他項船艘予以協助者稽核方面即就實際情形隨

時呈請總所核發特別津貼

(三)嗣後本月十日接運使來函第三七零號開本分所提議各節已經畢護軍使贊成等由本分所遂於本日由六月份稽核方面所收鹽餘應行撥交省政府數目項下撥付畢護軍使十四年十二月至十五年六月計七個月內每月三千元之津貼計共二萬一千元此外所有本分所提議之第二第三第四三條懇祈核准示遵並乞咨請鹽務署飭令山東鹽運使及青島運副遵照謹呈

抄山東分所原呈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四零六三號

敬肅者案查東岸區內文官津貼已奉鈞所上年八月十一日第三二八九號函准予是年十月一日起發給又東岸食鹽加稅自每擔四角加至六角一案亦經呈奉本年四月三日鈞電第三五八四號核准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實行各在案茲為事前便利接洽起見本分所已准東岸支所華洋助理員之提議 甲「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發給該區沿海八縣知事每處每月津貼一百元」

(二)膠東道尹業經表示遇必要時如無正式軍隊協助彼可負責遣派行政警察前往灘地鎮壓一切當此情形急迫之際東岸支所華洋助理員力請 乙「將道尹每月津貼四百元自本年一月份起發給亦經照准

(三)關於陸軍津貼除去年十月十一月兩月曾付給督辦省長津貼二千元外至今未發何項津貼曾

經迭與護軍使方面口談之協議另訂新約祇以膠東護軍使畢庶澄現未在省曾將是項提議咨商運使同意尙未見復故此項新約至今未能呈報鈞鑒合併陳明謹呈

山東分所原呈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四零六八號

敬肅者案查東岸食鹽加稅爲日已近所有發給文官津貼一案詳細辦法業於本年四月九日第四零六三號函呈報在案茲查關於陸軍津貼經與膠東畢護軍使庶澄迭次商議刻已雙方同意擬請鈞所核准每月發給津貼三千元交由畢護軍使支配駐防東岸各處軍隊以爲協助鹽務進行事件之酬勞但此種係臨時辦法緣戰事期內不能以定數軍隊派駐一定地點畢護軍使一力擔認東岸一帶區域秩序之安謐並允盡力協助鹽務之進行遇有事變發生需用軍力時無論何時何地彼必照數調派聽候指揮畢護軍使自接防東岸後對於鹽務維護至並已通令東岸駐防各項軍隊一體遵照似此熱心扶助殊堪欣佩本分所擬請將此項津貼自去年十二月一日起補支除由運使逕呈鹽務署外理合具文呈候鑒核電令祇遵謹呈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兩淮九十五

訓令兩淮鹽運使核准十二圩緝私賞款分配辦法文 九月十五日訓令
第一千六十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以十二圩支所對於輪船卸載之事擬由各秤放人員輪流辦理而緝私賞款則應由全體秤放員司於每月底按照薪額平均攤分不得仍照現行辦法分批支配等情并附前來查此次十二圩支所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陳請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分所原呈暨附件抄發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四三九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揚州分所呈以十二圩支所對於輪船卸載之事擬由各秤放人員輪流辦理而緝私賞款則應由全體秤放員司於每月底按照薪額平均攤分不得仍照現行辦法分批支配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次十二圩支所所擬之辦法現已照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暨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揚州分所呈總所文十五年七月一日第四九零七號

敬肅者案查十二圩支所本年一月份緝私稿賞單據已於職所本年六月三十日第四七零二號短

函呈送鈞所察核存案查照該項犒賞單據所列查驗員一人所得賞款超過其月薪十倍之數而籌役三十多人所得賞款亦皆超過其薪額有幾人所得計超過月薪五倍之多職所因鑒於此種分賞辦法殊不平均且恐易滋流弊曾經飭令十二圩支所華洋助理員將十二圩緝私犒賞一案擬具妥善分配辦法以期適合當地情形去後茲據該支所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七一二號函陳緝私犒賞分配新章前來職所對於該支所所擬各節亦所贊可謹將該支所來函抄錄一份呈送鈞所伏乞賜鑒准行職所一面即行飭令該支所將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應分發各職員緝私犒賞款項暫行留存靜候鈞所飭知到所再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十二圩支所致揚州分所函 民國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七一二號函

敬肅者關於圩坵秤放人員分領緝私賞款一節前奉鈞所本年六月七日第三零九二號短函飭令擬陳改革辦法當經職所本年六月八日第三六八四號短函先行呈復在案茲助理等已將現行分給賞款制度澈底調查謹再詳陳並擬具意見恭呈鑒核查圩坵秤放員司計有下列人數

查驗員 四人

司 秤 三十八人

籌 役 三十五人

監籌員 一人

鹽浦書記 五人

共計八十三人

(說明)

鹽浦書記實在係低級監籌員以彼等所辦職務均與監籌員相同(監籌員猶高級鹽浦書記)

每月到鹽輪船平均計有十隻而各輪查驗職務僅派定查驗員一人(其餘查驗員三人辦理他項

事務)至每一輪船到圩須派司秤三人差役三人監籌員一人管理秤收事務故一月之中來輪船

十艘則共攤派司秤三十人籌役三十人及金融監籌員到場服務(監籌員僅有六人連鹽浦書記

在內)惟上輪上驗者祇派一人也按照目下分派輪船多已賞款辦法係查驗員一人獨得百分之

二十五而各籌役合得百分之七十五即此便知查驗員中僅有一人獨享其利並無司秤或監籌員

等領得此項賞款且每輪所護多包鹽勛多寡不一故在此輪服務籌役所得之分賞竟有與在彼輪

服務籌役所得之數相差甚巨者由此觀之該項辦法顯然不甚公允是以擬另行規定章程於下第

一各秤放人員關於輪船卸載之事應輪流辦理訂立輪班名簿一冊籍可登明秤放人員辦理各輪

事務但此緝私賞款全體秤放員司得於每月底按照新額平均攤分不得仍照現行辦法分批支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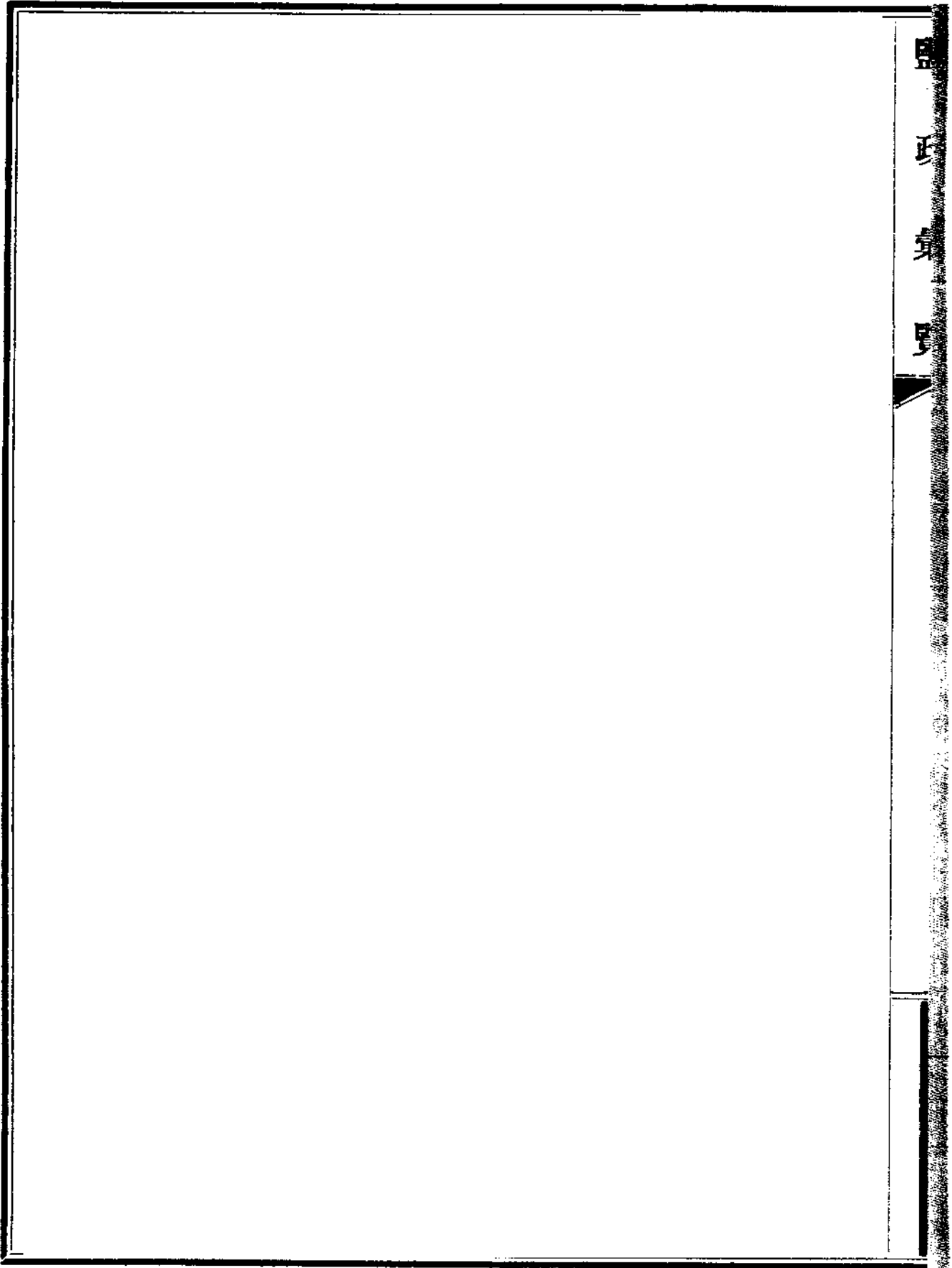
茲將上年一月份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期內所有分賞數目編列一表附呈鈞鑒照該表所列即知現行制度於圩垸全體秤放員司殊欠公平若照上述新章分賞既可鼓勵有關係之員役於公務上亦庶得美滿之結果是以擬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所核示祇遵

附民國十四年一月份起至十五年五月份止期內緝私分賞表

十 四 年									年 份	月 份	(分 給 一 人) 查 驗 數 員	分 給 各 籌 役 款 數	歸 入 政 府 鹽 款 賬 內	總 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四八四七	四二二三	四七〇	二四六二	七八七	一九一七	四〇三一	八三四	四一六七	一二五元	〇四分	四一元	六七分	二〇八元	三八分
一四五四〇	一二七一	一四一一	八一四六	三二九五	七〇五三	一二〇九一	二九七六	一二五元	〇四分	四一元	六七分	二〇八元	三八分	四七六二
四八四七	四二二三	四七〇	二六五二	一〇二二	二二四二	四〇三一	九五二	四一元	六七分	二〇八元	六七分	二〇八元	三八分	二四二三四
二四二三四	二二一七	一三三五一	一三三二六〇	五一〇三	一一二二二	二〇二五三	四七六二	二〇八元	三八分	二〇八元	三八分	二〇八元	三八分	二四二三四

說明 按緝獲私鹽充公款內百分之二十歸入政府鹽款賬其餘百分八十即再作百分以二十五分分給輪船查驗員以七十五分給與各籌役

共計	十五年五月份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六五三四〇	二二九四	一四一八	二四五九	二六〇五	一三三〇三一	二二四五	四一〇〇	七二五〇
一、八三九三七	六八八一	四二五四	七三七三	七八一六	五五三八三	六四三五	一二二八五	二〇二二三
六二二九七	二二九四	一四一八	二四五九	二六〇五	一九六〇三	二二四五	四一〇〇	六八六八
三、一一四七四	一一四六九	七〇九〇	一二二九一	一三〇二六	九八〇一七	一〇七二五	二〇四八五	三四三四一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兩浙九十九

訓令兩浙鹽運使核定三盤地方設立坎盤查驗處辦法仰遵照文

九月一日訓令第九百五十八號

查三盤地方設立坎盤查驗處一案前據稽核總所陳商到署業於本年一月間第一百四十九號訓令遵照茲復據總所轉據兩浙分所呈稱坎門三盤兩地情形經溫處總收稅官實地調查後見得所有由閩來浙漁船於夏秋兩季均赴三盤春冬兩季則往三盤鄰近之洞頭地方為四季嚴密查驗閩鹽船隻起見該總收稅官擬將該查驗處每兩季遷移一次此項辦法業經分所暫准並經運使表示同意呈請核准等情查溫處總收稅官陳明理由所有關於設立查驗處所擬之辦法應予切實核准除令知分所外陳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錄兩浙分所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四一九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查本所於上年十二月間曾經飭知兩浙分所准在三盤設立查驗處並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第二三一九一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稱坎門三盤兩地情形經溫處總收稅官實地調查之後見得所有由閩來浙漁船於夏秋兩季均赴三盤春冬兩季則往三盤鄰近之洞頭地方為四季嚴密查驗閩鹽船隻起見該總收稅官擬將該查驗處每兩季遷移一次此項

辦法業經分所暫准並經運使表示同意理合呈請核准等情前來查現以溫處總收稅官陳明理由所有關於設立查驗處所擬之辦法應予切實核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飭行運使遵照可也此付

兩浙稽核分所呈總所文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三一七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八七四號函開坎盤設立查驗處一節現准如擬辦理等因奉此查溫處總收稅官所送十四年第四屆季報內稱坎盤查驗處由三盤移駐洞頭一節業經分所本年三月三十日第四三一三號函第四段陳明在案茲懇請鈞所俯准該查驗處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暫時移駐洞頭查此案分所前據溫處總收稅官呈以坎門三盤兩地情形經該收稅官實地調查之後見得所有由閩來浙之漁船於夏秋兩季均赴三盤春冬兩季則往二盤隣近之洞頭地方為四季嚴密查驗閩鹽船隻起見該收稅官擬將該查驗處每兩季即遷移一次上項辦法當經分所暫准並經運使表示同意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照准再坎盤查驗處移駐洞頭一節係在奉准設立該查驗處之前（此層業經分所第四三一三號函陳明在案）故當時未將該收稅官所擬辦法轉呈合併陳明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整頓溫台鹽務一案經總會辦會商辦法仰遵照文
九月十一日訓令
第一千四十號

場產廳案呈查關於整頓溫台鹽務一案前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會商發表意見付廳陳核飭遵並於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署第五百七十號訓令行知該運使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總所漢文股付稱此案現經總會辦往返會商發表意見除令知兩浙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即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三七五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整頓溫台鹽務一案前經本所總會辦往返會商發表意見並於本年二月九日第二三三六八號付知在案除令知兩浙分所外相應抄錄令稿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致

總所致兩浙分所令第二九九五號

逕復者據去年六月三日第三千八百七十二號函稱謹將鹽務署特派員胡彤恩暨協理保德成所具調查溫台玉泉三場情形之報告書連同所擬之改組辦法一併送請察核等情關於此案嗣後又經函件往返磋商在案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下列各項改組辦法核准施行

(甲)於海門設立支所及由坐辦一人管理之行政機關各一處以便管理台州區域

(乙)一俟海門支所及行政機關設立後即將現歸甯波局所管理之玉泉各場劃歸海門局所管理

日 正 第 五
丙)現歸分所直轄之溫處收稅局應予維持惟將該處現有之督銷局提升為鹽務行政局授一切行政實權該屬緝私隊亦歸其管轄

丁)溫台二屬暨玉泉各場應添募場警約三百名由稽核及行政雙方會同管理至各場實需場警之額數當俟再行調查呈報然後核定

戊)場警駐地應以各場為範圍緝私隊本部即可調駐運鹽要道及各銷區

(二)現應將海門及溫州新設局所需用員司及經費之詳細辦法擬陳前來至於溫州行政機關之一方面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貴經協理及運使如願稍候則海門各局所之經費概算可俟新派管理各該局所之人員到浙會商後再行擬具現正酌核選擇此項人員不久即當另行飭知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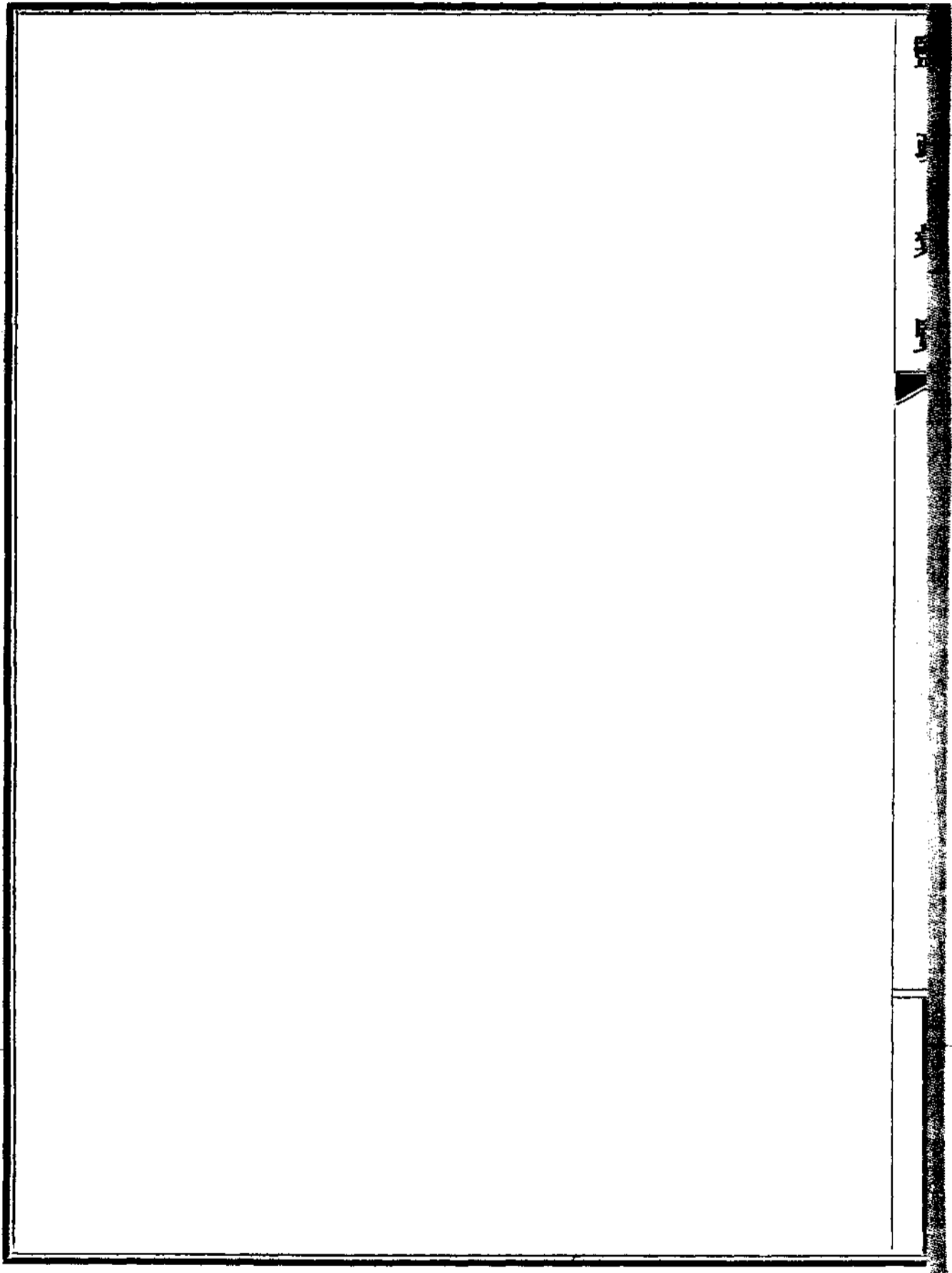
(三)胡保二君於其報告內並曾擬具限於當地而更為詳盡之改組辦法多條茲將下列各條大致核准

甲)北鹽場食鹽應另納課稅按兩倍於漁鹽稅每擔洋二角之稅率徵收

乙)在長林區內添設分所一處

丙)上望場及長林場坵灶數處應給償廢除

- (丁)現有水巡俟將職務交由前調自福建之各巡輪接辦後即可裁撤並將其編入添募之場警內
- (戊)招募警隊由鹽款項下酌給津貼俾充台州新設局所開始實行改組辦法時警備之用
- (四)希將須由總所切實核准之各辦法另函陳報前來如屬必須則可會商運使然後陳復此外並希於貴經協理視爲適宜時將權力內可行之事着手進行
-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知運使查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兩廣二十

咨稅務處廣州輪運溢額鹽勛請飭關從重科罰以絕弊端文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據稽核總所轉據廣州分所呈稱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有掛日旗之所地高來(譯音)丸運入鹽勛二萬五千二百擔惟三月中職所表冊所報載運鹽量僅一萬七千擔五月中兩次所報鹽量亦僅一萬七千擔該輪末次所運之一萬七千擔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運抵廣州時因所載鹽量超過運照所填擔數曾由粵海關科以最重罰款銀五百兩若被罰之案有爭論之餘地則此項鹽勛必須過秤今該輪被罰毫不抗辯直爲自認載鹽過量之證現在海關所定最重罰款五百兩之限額似不足以懲戒運鹽輪船使之安分營業若將此項罰款加至五千兩則弊端可期禁絕等情轉呈查核前來查載運鹽勛向章須以本部署發給運照爲憑自廣州獨立後卽不向本部署請領運照而溢勛之弊益滋茲據該總所轉呈前情相應抄錄廣州分所來呈咨請貴處轉飭粵海關稅務司對於輪運溢額鹽勛從重科罰以絕弊端至緞公誼並希見復此咨

附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四二四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廣州分所呈送本年五月分運抵廣州鹽量及應得稅款表並對

於輪運鹽勛擬具辦法請予鑒核等情查此案現經總會辦發表意見相應將該意見連同原呈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署長查核辦理可也此付

宓爾德會辦意見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八一五號

附丁仁君說帖 六月二十七日

總會辦鑒本員建議現可飭知廣東經協理謂總會辦對於彼等此次來函所陳各節甚為滿意但以廣州現有特別情形及目前粵省稽核方面各機關均不能執行職務故見得時機未稔未便按照該經協理所擬將管理鹽餉一事切實提出核辦也

符總辦鑒鄙人贊成上開丁仁君說帖內之議中央政府目前碍難將此問題切實提出核辦但如蒙執事同意則鄙意可將該分所此次來函攝要抄送稅務處以便轉飭海關稅務司對於載鹽溢勛如視為可行則從重科罰查禁止溢勛於海關亦有裨益蓋按盧力貝協理所陳各節而觀目前載鹽溢勛縱科以罰金猶有利可圖也

符總辦意見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四七一號

宓代會辦鑒鄙人亦贊成丁仁君說帖內之所建議至摘抄分所來函送稅務處轉飭海關稅務司對於載鹽溢勛從重科罰一節鄙意可付審核辦希執事查照辦理為荷

密爾德代理會辦意見八月四日第四三三二號

符總辦鑒鄙人贊成照辦可即照此飭行遵照

符總辦意見八月十一日

密代會辦鑒此案既荷執事贊成仍希即速付署以便轉行

廣東分所原呈第三九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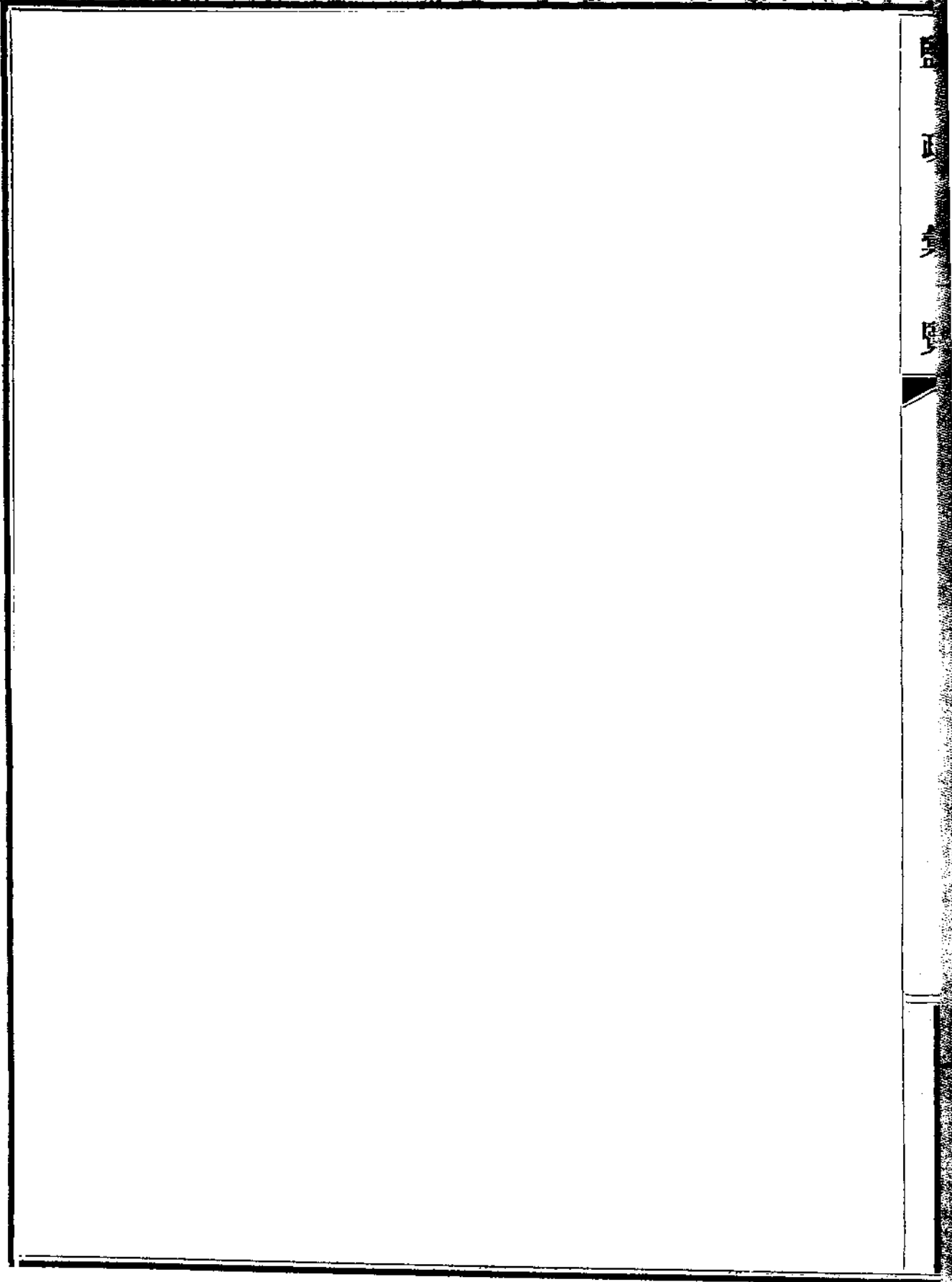
敬肅者案關十四年全年及本年一月分至四月分運抵廣州鹽量及應得鹽款已由職所編具詳表
隨同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三七號函附呈察核在案茲將本年五月分運抵廣州鹽量表及應
得稅款表各一分附呈察核查四月二十六日以後至五月底由輪船運抵黃埔鹽量非常之多頗堪
注意經協理既有所知自應將事實呈報鈞所以供將來查考由前呈過去三年中之表冊觀之知十
三年中以輪船運抵黃埔鹽量爲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七擔二十勛十四年中十二萬九千六百
五十四擔十五年一月至五月三十萬零五千零七十二擔（各數均係根據運署所發運照所填之
數）此驟增非常之鹽量殊堪注意茲謹說明如下聞本年年初沙面鈴木洋行經理人曾來職所面
告天野恭太郎君謂廣州鹽商擬租賃該洋行輪船一艘以備由海南運鹽來省此議由普通營業上
言之似爲滿意惟該經理以此事頗有危險未便允許其理由則因各鹽商雖擬租賃輪船允付租費

惟須訂明該船應載運超過運照所填之鹽量并言此事一切均已與鹽務機關商妥其手續甚爲正當無論任何方面均可無何項干涉等語該經理以此事頗不正當不無危險故予拒絕由職所表册觀之知十四年三月三日有掛日旗之所地高來（譯音）丸運入鹽勛二萬五千二百擔然三月中所報載運鹽量則僅一萬七千擔而五月中兩次所報鹽量僅一萬七千擔該輪末次所載運之一萬七千擔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運抵廣州時因所載鹽量超過第七十二號運照所填擔數曾由粵海關科以最重罰款計銀五百兩此款當即照付並未抗辯故鹽勛亦未重行過秤若被罰之案有爭論之餘地則此項鹽勛必須過秤今該輪被罰毫不抗辯直爲自認載鹽過量之證又廣州財政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張貼佈告規定程船到省配鹽辦法茲將該佈告抄譯附呈鑒察此等規定似有維護在黃埔轉船之輪運鹽勛之作用若此辦法實行益足證明經理所疑某某等鹽商與此事有關係一節並非虛構上述情形足以表明此項輪運鹽勛辦法不甚滿意管見以爲此時似應切實採用護照妥爲取締由鹽務署規定辦法凡載運鹽勛必須先向稅務處領取財政部發給之護照如此既可責令各鹽船於裝鹽之前在海關呈驗應有文件而對於未領護照而載鹽之船亦可不准其起卸如此則對於來省之輪運鹽勛可有限制又由鈴木洋行經理之言觀之則知現在海關所定最重罰款五百兩之限額似不足懲戒運鹽輪船使之安份營業若將此項罰款之數加至五千兩則弊端如

期禁絕而在中央政府權力不到之省分此着尤爲重要也以上各節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廣州財政部鹽務總處布告

財政部布告鹽務總處案呈查程船運鹽回省各運館分場暗結輪團每輪以到達之先後爲輪配之次序致後到之鹽爲所壟斷未能自由競售實於稅收民食兩有妨碍前經運署迭令嚴禁在案無如該運商陽奉陰違牢不可破亟應明白規定配放辦法俾資遵守而祛積弊嗣後程船運鹽回省無論到達先後但有受主定價承買即准雙方報明本部鹽務總處備案行知東匯關照章配放仍以呈報之先後爲配放之次序倘有仍以輪配辦法暗相指阻一經查確或被告發定即嚴行究辦除分令外合行布告仰所屬鹽商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布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雲南九十七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白鹽井薪本數目仰遵照文

八月十二日訓令
第八百三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白鹽井於增加薪本後煎製情形並擬請准予由運使及分所將薪本隨時酌定俾與煎戶所要求之數目較為相近藉以鼓勵產鹽減少弊端等情查本所前經令准該分所按照每擔洋四元三角六分二釐之率在白鹽井繼續徵收六個月並飭將該灶戶等所認煎之每年六萬擔現已辦至如何程度隨時呈報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九六六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前經暫准白鹽井資本之額四元三角六分二釐(連同調劑錢幣辦法)現已切實批准該經協理對於薪本問題應付困難情形業已洞悉但現見得此項問題仍須繼續由總所核定該經協理如呈請將薪本增加或另加修正時則應將詳細理由及製鹽成本之詳細數目一併陳報抄錄原呈付廳陳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零四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報白鹽井於增加薪本後煎製情形並擬請准予由運使及分所將薪本隨時酌定俾與煎戶所要求數目爲相近藉以鼓勵產鹽減少弊端等情前來查

本所前經令准該分所按照每擔洋四元三角六分二釐之率在白鹽井繼續徵收六個月並飭將該灶戶等所認煎之按年六萬擔現已辦至如何程度隨時呈報並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二九六六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前經暫准白鹽井薪本之額四元三角六分二釐（連同調劑錢幣辦法）現已切實批准該經協理對於薪本問題應付困難情形業已洞悉但現見得此項問題仍須繼續由總所核定爲使總所便於酌核起見該經協理如呈請將薪本增加或另修正時則應將詳細理由及製鹽成本之詳細數目一併陳報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二二九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一九四號訓令飭將白鹽井灶戶等所認煎之每年六萬擔現已辦到如何程度隨時呈報等因茲據白鹽井支所本年四月十日第二三七二號呈文詳將該案呈報前來並附白鹽井收稅官黃誠呈文一件呈報鹽產情形極爲詳細查該收稅官乃謹慎辦公不辭勞瘁故有此效果誠收稅官中不可多得之員司也其所呈報之消息非僅限於白鹽井實可切用於雲南產鹽之各中區故本所對於所稱各節略加考語並陳意見焉查十四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此六個月雖視爲煎製不暢旺之季照增加薪本後每年六萬擔所攤配之額數祇應

二萬三千八百六十四擔四十四觔而於此期間內所煎製之總數僅計一萬四千八百一十五擔二者相較竟差九千零四十九擔四十四觔該收稅官以下列四端爲煎產短減之大原因即(一)薪本不足(二)灶戶盛行走私(三)缺乏現洋(四)燃料不敷應用對於此四條職所加具意見如下(一)薪本不足該收稅官以爲所核准紙幣四元三角六分之薪本僅等於銀洋三元然此乃就十一月而言月來紙幣更爲低折該率已不適用更有進者所謂銀洋者雖其銀色不過五成而欲得之仍是困難(二)走私盛行所云一萬四千八百十五擔之鹽觔乃就交倉而言較諸實產數目自是低少白鹽井每年常有八萬擔之產額按諸收稅官所陳之原因雖煎產確形短少惟是走私仍是盛行則可斷言該收稅官曾有該井走私竟達全數產額百分四十之呈報也(三)缺少現洋滇省金融之恐慌愈趨愈緊一年前滇幣與法幣匯兌之貼水祇應八十元三月煎則加至一百一十元而今則竟達二百四十五元該收稅官擬請薪本一項撥付現洋惟此種提議定爲本省當道之否認蓋彼等對於禁收現洋之嚴令固未嘗有取消意也該收稅官又以爲倘此着不行則發給薪本可照員司薪俸活動之辦法加以匯兌損失際斯滇省金融變換之迅速經協理以爲(一)須有特別方法以資應付若斯之情況(二)該收稅官之提議乃正當辦法之第一步然而職所並將以爲薪本率實可如員司薪俸每月有活動之整理蓋以灶戶等既不須匯款他省可不必盡由外方購買貨物彼等所需者勞工燃料鐵具木器米穀菜蔬肉

食等而已凡諸數者雖與匯兌率有關究無立受影影之處例如十四年中匯水係二百元而米價因年荒之故每斗竟至四十五元而本年四月匯水雖至三百二十元而每斗之米僅二十六元是可證明薪本一項不可與員司薪俸同受自動整理之處也關於薪本一節職所於第四二零八號呈文內業已詳解明經協理不欲有權及之惟就現今時勢言之對斯問題似乎須授經協理有酌定之權該收稅官末言灶戶等之疎忽及妄行不爲無因倘本省政治可使彼等之生命安穩錢幣有價值者則彼等必不爲此矣本省內地土匪盛行生計堪憐除一二千大隊商旅外行人裹足鹽業以及其他之商業莫不大受阻碍此外則固紙幣之低跌多數人民竟至零落傾亡上列之情形及鹽業不暢旺之大原因舉凡金融之恐慌土匪之盛行走私之無從制止等事在最近期間內實乃無可補救經協理對於鹽業根本上之改良亦不能有所擬議誠以該問題與本省之政治有密切之關係也經協理以爲對於薪本一項不必管之過切冀灶戶等因稍爲活動之價率可摒棄彼等之自由約制政策或全數走私之憑藉但對此擬議定省劇烈之反對是以經協理祇視爲試辦而不目爲確有滿意之成績也約言之即經協理擬請薪本實率與灶戶之要求不可相差太遠冀可免灶戶或鹽商之變爲私販並可使雖爲專利之煎製亦能依供求相劑之道而故經協理擬請薪本一項可歸運使與經協理會同勘定毋須每次呈請核示蓋就近今遷變迅速之情況觀之呈請核往返動須時日頗嫌延緩也惟

是所陳辦法乃限於滇省一隅之管見他省容有同情之案件致須多種方法以資應付經協理所擬之惟一辦法可得同日而語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訓示祇遵俾便呈擬適合本省情形之辦法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磨黑支所新年特別獎金數目仰遵照文

八月十三日訓令
第八百四十一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呈稱據雲南分所呈報磨黑支所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呈報於本年二月十二日發給陰曆新年特別獎金計滇幣四百五十一元（即發給砂丁計洋二百二十三元又鹽巡計洋二百二十八元）請予核准等語謹於該支所呈末加具意見請鑒核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可准按照所請開支滇幣二百二十三元又二百二十八元以備上開之用抄錄附件付廳陳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並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零九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磨黑支所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四一號呈報於本年二月十三日發給陰曆新年特別獎金計滇幣四百五十一元（即發給砂丁計洋二百二十三元又鹽巡計洋二百二十八元）請予核准等情謹於該支所呈末加具意見轉呈鈞所鑒核示遵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此案可准按照所請開支滇幣二百二十三元又二百二十八元以備

正 身 覽
上開之用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磨黑支所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十四年份舊歷年終發給磨黑井硤滷各丁暨鹽巡人等獎金數目一案業經呈奉鈞
所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令文第一九三四號轉奉總所十四年八月六日令文第三一零六號核准在
案查發給此項獎金既有成案即於十五年舊曆年關未到之前數天接准磨黑場知事將井櫃員役
及硤滷各丁暨鹽巡人等辦事成績擬定獎賞數目列單懇請發給前來當經支所核明所開數目尙
屬實在即援照舊案於十五年二月十三日雙方派員當衆照章發給計井櫃員役及硤滷各丁項下
發給二百二十三元鹽巡項下二百二十八元合共四百五十一元均已取齊收據容當隨賬呈核報
而此項獎金一年發給一次亦足以示鼓勵所有發給磨黑井櫃員役及硤滷各丁暨鹽巡人等十五
年分舊曆年終獎金四百五十一元各緣由理合檢同清單二紙備文呈請鈞長鈞核轉呈實爲公便
謹呈

附註

查發給特別獎金一案業經實行四年（請參閱鈞所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七七九號令文）故該
支所所陳之辦法請予照准

經理 繆秋杰

協理 巴圖文

民國十五年份舊曆年終發給磨黑井緝私隊排長鹽巡獎金數目清單

司書一名

滇幣八元

排長一名

十八元

排長三名 每名十元

三十元

鹽巡一名

十六元

鹽巡四名 每名九元

三十六元

鹽巡五名 每名七元

三十五元

鹽巡六名 每名五元五角

三十三元

鹽巡十名 每名四元

四十元

鹽巡六名 每名二元

十二元

合計

二百二十八元

民國十五年份舊曆年終磨黑井硃油辦事員役暨硃油各丁獎金數目清單

會計員一名	滇洋十元
錄事一名	十元
監修員一名	十元
稱砵一名	十元
樓頭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領班二名 每名十元	二十元
監排砵一名	十元
監秤一名	八元
砵書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工頭二名 每名八元	十六元
視砵一名	八元
竜頭三名 每名八元	二十四元
鐵匠一名	八元
雜役一名	四元五角

括硯二名每名四元五角 九元

提硯二名每名四元五角 九元

鐵匠四名每名四元五角 十八元

水夫一名 四元五角

看門一名 四元

雜役一名 四元

合計 二百二十三元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阿陋井竜夫工資及竜工硯費仰遵照文 第八百四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查本所前經核准增加阿陋井竜夫工資暨竜工硯費令飭雲南分所遵照並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以阿陋井生活程度日高工不濟食擬請將竜夫工資每班由洋二角加至二角五分并將竜工硯費由洋一角五分加至二角至阿陋井場知事所擬竜工硯費應改為實支實付不作額定經費一節擬請暫行核准等情查所請將阿陋井竜夫工資及竜工硯費增加一節現已照准至阿陋井場知事所擬辦法可予核准試辦六個月於期滿後該項新法是否可行應即陳明前來除令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據此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 第二四零九六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本所前經核准增加阿陋井竜夫工資暨竜工硎費令飭雲南分所遵照並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三八六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呈以阿陋井生活程度日高工不濟食擬請將竜夫工資每班由洋二角加至二角五分並將竜工硎費由洋一角五分加至二角至阿陋井場知事所擬竜工硎費應改爲實支實付不作額定經費一節擬請暫行核准等情前來查所請將阿陋井竜夫工資及竜工硎費增加一節現已照准至阿陋井場知事所擬辦法可予核准試辦六個月於期滿後該項新法是否可行應即陳明前來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請貴廳查明轉陳^{督辦}署長^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雲南分所呈總所文 第四二一四號

敬肅者案查阿陋井竜夫工資每班由一角七分加至二角又竜工硎費每擔由一角一分加至一角五分一案業奉鈞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三二二號令文核准在案茲准運使函轉阿陋井場知事呈稱阿陋井竜目等因生活程度日高工不濟食每工每日需米二觔半而每斗五十觔之米則價須十三元有奇懇請准予每班工資由二角加至三角以資維持等情據此查該竜目等請加工資不無理由惟驟加一角未免過高擬請予每班工資由二角加至二角五分而竜工硎費則每擔由一角

五分加至二角藉謀出入之平衡至撥款一節此後應改爲實支實付以免虧短等情據此查所稱尙係實情相應函請查照定議見復等由准此又據阿爾井收稅官呈同前情查運使及收稅官既均贊同該場知事所議職所擬請准如所請卽竟夫工資每班由二角加至二角五分及竟工硎費每擔由一角五分加至二角以資維持至該場知事所擬此後撥款應改爲實支實付職所亦擬暫予核准以視較諸現時辦法是否相宜俟六個月後再行呈報再物價變動無常其原因在於紙幣跌落職所業於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四二零八號呈文呈請核准經協理與運使商定後酌定竟夫工資並竟工硎費以求出入相抵理合備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雲南鹽運使核准增加益香井竟工硎費數目仰遵照文

八月十八日訓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轉益香井分場委員呈以該井近來每月開支竟工硎費計需四百七十七元五角而該項收入每月平均產額五百擔照現在每擔二角八分計算祇有一百四十七元月短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均由鹽稅項下撥付若每擔加徵五角五分五釐則收支可以相抵請准將竟工硎費每擔由二角八分加至八角三分五釐等情請會核定議等由當經飭令磨黑助理員查復聲稱增加竟工硎費係屬必要擬請准予增加至八角倘滇幣不再低折則每擔八角當可敷用等情查該支所所開增加數目與該分場委員所請微有不同職所擬請准予增加至八角但近今

滇幣變動無常職所業於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四二零八號呈文呈請授以就地酌定竜工硯費之權對於此節并益香井請加竜工硯費一案呈請察核迅賜訓令祇遵等情查益香井竜工硯費可照所擬增至每擔洋八角至所擬於必需時就地酌定各率一節碍難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場產廳文第二四一四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准運使函轉益香井分場委員呈以該井近來每月開支竜工硯費計需四百十七元五角而該項收入每月平均產額五百擔照現在每擔二角八分計算祇有一百四十七元月短二百七十七元五角均由鹽稅項下撥付若每擔加徵五角五分五釐則收支可以相抵請准將竜工硯費每擔由二角八分加至八角三分五釐等情請會核定議等由當經飭令磨黑助理員查復去後茲據該助理員呈以增加竜工硯費係屬必要擬請准予增加至八角倘滇幣不再低折則每擔八角當可敷用等情查該支所所開增加數目與該分場委員所請微有不同職所擬請准予增加至八角但近今滇幣變動無常職所業於十五年五月一日第四二零八號呈文呈請授以就地酌定竜工硯費之權對於此節并益香井請加竜工硯費一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所察核迅賜訓示祇遵等情並附件前來查益香井竜工硯費可照所擬增至每擔洋八角至擬於必

需時就他酌定各率一節碍難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電連同附件抄付貴廳查照轉陳
 辦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署

總所致雲南分所電稿第三四四八號

雲南府雲南鹽務稽核分所鑒第四千二百八十八號函悉所擬將益香井工硎費增至每擔洋八角一節現已照准至所擬於必需時就地酌定各率一節碍難照准總所

磨黑區益香分場電硎夫費詳細調查表

井名	每月產鹽數	准加紙幣相差數	每月共徵電工硎費及場夫工資數	每月實支電費平均數			現在每月不敷數	再增加數	計合應徵數	支餘數	摘要
				電工硎費數	井櫃經費數	井櫃臨時費數					
益香分場	平均約五百擔	二角八分	現共徵獲電硎夫費約一百四十元	每月約用油七名會計十三元	每月二名會計十元	每月五名會計七元五角	每月不敷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再增加洋五角	每擔應徵八角三分五釐	兩抵無存	分場因油水鹹淡不一用礦即因時有增減平均計算每鹽千觔須油塘半合洋三元零三分礦四百觔合洋一元七
				常費數	別費數	四共數	餘	須加徵	徵數		
				井櫃經費數	井櫃臨時費數	井櫃特費數	數或支	數或不	數		
				經理一名	以作文繕各費一併在內	共計四十一元五角	每月不敷	再增加	每擔應徵	兩抵無	分場因油水鹹淡不一用礦即因時有增減平均計算每鹽千觔須油塘半合洋三元零三分礦四百觔合洋一元七
				各支洋	內	角	支給	釐	釐		

單行規程 雲南 七 鹽務署 刊行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口北三十八

指令口北蒙鹽局核定晉北口北劃界一案仰遵照具報文

九月十五日第一
千一百八十九號

呈悉此案業經本署商明稽核總所核定烏蘭花界務應以武川陶林兩縣縣界定爲晉北口北轄境分界之線以清界限而泯紛爭除分令晉北權運局並由總所令行晉北口北兩收稅局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署所往來文件抄發此令

口北權運局呈文

爲呈復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奉鈞署第三百三十七號訓令內開查晉北口北兩屬邊界發生糾纏一案業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五號十三年四月四日第五四四號訓令該局與收稅局接洽辦理具報上年五月間據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報該局華助理員會同權運局委員前赴口北會商解決晉北口北兩屬邊界問題具體辦法請核示等情轉陳前來當經令行該局從速與收稅局併案彙核迄未見復茲復據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報晉北口北劃界問題兩稅局意見仍未一致抄錄往來函件請予核奪等情轉商到署查此案時閱數年懸而未決事關劃分銷鹽區域與行政方面關係甚鉅應由該局即日會同收稅局妥籌解決辦法從速見復毋得再延除分令

晉北權運局外仰即遵照總所文件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委派專員與口北收稅局妥商解決辦法並電報鈞署鑒核在案茲准口北收稅局五月十日第一五零三號公函復稱案准貴局本年四月八日第八六六號函商解決口北晉北兩區劃界辦法並錄送附件委派張北分局長方相亨就近接洽囑即查照見復等因到局查綏遠距張家口僅十二小時鐵路而距太原則須二三日之久自以劃歸口北爲易管理又綏遠中行即歸張家口中行節制綏遠倘歸口北則匯撥稅款亦較便利此節前經敝局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第二零六二號呈總所文內陳明在案茲准前因再四籌維似仍祇有依照敝局前致晉北第一二八號函內所擬界線劃分見來函附件除就近知照方分局長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實紉公誼此致等因准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總所付廳原文已見晉北欄內)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單行規程 晉北五十一

訓令晉北權運局鐵道運鹽逾限發給展限憑單辦法應准暫行照辦文 八月二十一日訓令
第八百八十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晉北收稅局呈稱近以時局不靖鐵路運鹽延遲職局現由權運局提議嗣後商人呈請展限時應由權運局發給展限憑單由職局會簽後交與商人於鹽勛到石家莊時連同運照一併呈驗放行等情轉商到署查所擬鐵道運鹽逾限暫行發給展限憑單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一俟鐵道運輸恢復原狀時應即停發憑單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由總所令知收稅局外仰即遵照總所文件一併抄發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運銷廳文第二四一七一號

爲付知事據晉北收稅局先後呈稱近以時局不靖鐵路運鹽輒致延遲職局現向權運局提議嗣後商人倘不能依照運照上原定期裝運到岸則於呈請寬限之時應由權局發給一種展限憑單由職局會簽後交與商人收執於鹽勛到石之時連同運照一併呈送查驗處查驗放行謹將展限憑單格式送請核准各等情并附件前來查所擬暫行發給此種展限憑單一節現已照准惟一俟鐵路運輸恢復原狀後即應將此種憑單停發再此次該稅局所呈憑單格式查係續請展期時所用并非第

一次所發必須准予展期之憑單該收稅官應即將此層解釋前來除令知該收稅局外相應抄錄各原呈連同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行權運局遵照可也此付

附晉北收稅局原呈第一三九六號

敬肅者案據石家庄查驗處先後呈稱蘆商久大公司張學剛及福泰昌等於本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六日止陸續運到鹽舫六十七車執有去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七日間所發之逾限運照（運照上一切細目請閱附呈請式）據稱因時局不靖致使裝運延誤請求即予驗放以免再受損失等情前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竊查近數月以來政局糾紛百貨運輸深受阻碍所以職局令飭該查驗處一面將前項鹽舫即予驗放一面仍將各逾期運照呈送查閱并飭轉諭各商嗣後逾限運照應先分呈權稅兩總局請予寬限為要旋據該處將逾期運照呈送前來經職局核驗查得所運之鹽（除久大公司有四車蘆鹽從坨起運經在途耽延三個月外）運到石莊日期距由坨起運日期相差不過數日則其中尙無情弊已可概見又查此六十七車鹽舫業經各該商呈請權運局准其寬限在案惟權運局未曾函知職局據職局體察現時鐵路運輸阻梗情形并為使過石蘆鹽不至因運照逾期再致延誤起見現向權運局提議嗣後商人倘不能依照運照上原定期裝運到岸則於呈請寬限之時應由權局發給一種展限憑單由職局會簽後交與商人收執於鹽舫到石之時連同運

照一併呈送查驗處查驗放行謹呈

久大公司張學剛及福泰昌所執逾期運照細目表

准單號數	日期	鹽勸數目	運照號數	日期	限滿日期	鹽勸日期	到石日期	備考
久大公司 九二六至九二九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每張運鹽三百十六勸	六五二至六五四	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九三六至九三七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同	六五二至六五三	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十五年二月六日	
九五〇至九五三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同	六五四至六五八	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十四年十月一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九六二至九六五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同	六五七至六六〇	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同	
九九六至九九九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同	六五九一至六五九四	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同	
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一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同	六六三至六六六	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同	
一〇三三至一〇三五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同	六六七至六七〇	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同	
一〇美至一〇美九	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	六六五至六六八	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同	同	
一〇六四至一〇六七	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同	六六九至六七二	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同	同	
一〇六八至一〇七五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六六三至六六七〇	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同	同	
一〇美至一〇美九	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同	六七二至六七五	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十五年一月七日	同	同	

鹽務署

單行規程 晉北

二

鹽務署 刊行

張學剛 九八三至九八五	十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	同	六五七至六六〇	十四年九月 二十二日	十四年十月 十八日	十五年一月 二十四日	十五年一月 三十日	
九八八至九九三	十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	同	六五八三至六五八六	十四年九月 二十六日	十四年十月 二十五日	同	同	
一〇一〇至一〇一三	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	同	六二五至六二八	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	十四年十一 月九日	同	同	
一〇二四至一〇二五	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	同	六二九至六三〇	十四年十月 十二日	十四年十一 月九日	同	十五年一月 三十一日	
福泰昌 一〇四八至一〇五三	十四年十月 二十日	同	六四三至六四六	十四年十月 二十日	十四年十一 月十七日	十四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	十五年一月 三十日	此項鹽先用船運至 清苑然後用車裝運

附晉北收稅局原呈第一四一零號

敬肅者案查逾限運到石莊之蘆鹽六十七車驗放情形及擬用展限憑單各層業經職局十五年三月一日第一千三百九十六號短公函陳明在案茲謹將商人呈准寬限後發給之憑單格式一紙送呈鈞所察閱并乞核准查此項憑單格式係由權運局擬就并經職局同意現已暫時行用由權局發給商人即由該商呈送職局簽字合併陳明謹呈

附蘆鹽運照展限憑單格式

存

晉北權運總局為存根事茲據蘆鹽商 稟稱前領第 號至第 號四聯運照 張原限本年 月 日行運到岸嗣因京漢車輛缺乏未

根

能運到曾經稟請展限 次限本年 月 日運到並蒙發給第

等號憑單 張在案茲仍未能依限行運懇請再予展限一期至本年 月

日行運到岸等情除填發憑單一紙外合行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蘆鹽運照展限憑單

晉北樞運總局為發給展限憑單事茲據蘆鹽商 稟稱前領第 號至

第 號四聯運照 張原限本年 月 日行運到岸嗣因京漢路

車輛缺乏未能依期起運曾經先後稟請展限 次限至本年 月 日

運到並蒙發給第 等號憑單 張在案茲仍未能遵限行運懇請再予

展限二十五天至本年 月 日行運到岸等情據此姑准照展除存根外合

行填給憑單一紙隨照護運作為展限憑證仰石莊局處即便按照上列運照號數

及本單展限日期如核對相符即予驗放仍將此單連同運照繳呈本局核銷須至

憑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政彙覽第一百二十編

附錄

鹽款總帳 (續前一百十九編)

各稽核分所鹽款收支撮要 民國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 擔 數	按 司 碼 秤	所 放 鹽 數	核 分 所	各 產 地 稽
九〇八、-〇一、-			天	奉
四八五、一八六、-			蘆	(甲) 長
〇六四、九七七			東	山
〇〇三、〇五四			東	河
			淮	兩
一六八、四六二			州	揚
〇四二、九六四			州	海
三一、四六二			江	松
三二〇、七五五			浙	兩
七七九、二八一、-			建	(乙) 福
六三四、一六五			東	廣
九一九、八〇二			南	雲
七六四、五二三、-			川	四
九八一、七四八、八			數	(丙) 總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一

鹽
務
署
刊
行

之 收 應		之 大 抽 所
雜 稅	正 稅	率 約 收 放
		平 正 鹽
		均 稅 劬
六九、四一一、八四	〇五、八八六、六一七、一	八五五、一
	一三、二九一、一六九、三	六五三、二
一九、三四一、八一	八七、一三〇、一五五、一	〇九九、一
	〇〇、〇〇六、〇〇九	〇〇〇、二
五一、八六一、七九一	〇七、八七六、〇五一	九六五
	〇〇、〇八四、八二九	九七九、一
	一七、五九二、二三三	八五二、一
一九、二〇七、四三二	六四、七二七、三〇八	三四四、一
九二、八三四、七一五	七二、三〇四、七九五	五〇五
六二、一九八、七七七	〇〇、〇九五、三〇四、一	〇〇五、二
八〇、四六四、二九	九四、二〇六、二三七	七〇五、三
九二、九二九、一一	〇二、五四七、〇〇九	〇八六
五八、二五八、七九八、一	二四、五三〇、九二九、三一	

總 數	款 或 一 結 預 日 至 繳 欠 十 之 繳 月	款 稅
		總 數
一八、五一七、〇七三、二	五三、二一九、五〇六	六四、三〇八、四六七、一
一三、二九一、一六九、三		一三、二九一、一六九、三
九六、五七一、九六五、一		九六、五七一、九六五、一
〇〇、〇〇六、〇〇九		〇〇、〇〇六、〇〇九
四四、五一三、一五五	九五、八六四、三〇二	五八、六四八、七四三
〇〇、〇八四、八二九		〇〇、〇八四、八二九
一七、五九二、二三三		一七、五九二、二三三
七四、九一一、七三〇、一	〇九、〇一三、一	七三、〇三四、八三〇、一
二二、二二六、四四一、一	六六、〇八七、九二	六五、一四八、四一一、一
六二、一八四、一八一、二		六三、八四一、八一二
七五、六六〇、五二八		七五、六六〇、五二八
九五、二八七、〇九三、二	〇一、八〇一、八七四、一	九四、四七六、二一九
七〇、七四八、二九一、八一	〇八、八五九、五一三、二	七二、八八八、六七八、五一

總
數

附
錄

二

鹽
務
署
刊
行

記 懸	預 日 月 結	已 收 之 款
支 出	繳 欠 三 至 之 繳 十 十 款 或 一 二	
〇〇、〇〇八、五一	六三、一八一、一八五	五四、四三四、九八七、一
七二、五六〇、一		三二、九一一、一六九、三
		九六、五七一、九六五、一
〇〇〇、〇〇一		〇〇、〇〇六、〇〇九
	六八、四五、三二二	八五、〇六一、八二三
〇〇、〇〇五	〇〇、〇二一、九七二	〇〇、〇六三、九四六
〇〇、〇五三		一七、五九二、二三三
六五、三一四、〇三	七九、九〇三	〇五、九〇八、六三〇、一
	一九、一二〇、八四	一三、〇〇六、六九〇、一
	三三、四八三、八〇三	三九、六九〇、三七八、一
二四、四〇四、七		七五、六六〇、五二八
	七六、一四九、八五二	二九、〇四八、一三一、二
五二、三三五、六五	〇一、四一二、九九六、一	七九、二三六、三九四、六一

雙 文 彙 誌	政 行		賬
	之 已 數 撥	之 應 數 支	收 入
	三一、二三七、六九	二四、三九〇、〇一一	〇〇、〇〇〇、四六八
	三六、三五一、六九二	八二、一四六、一三三	〇〇、〇〇〇、一
附錄	六五、五九五、三四	六五、二三六、四五	
	一七、九六〇、一四	一七、九六〇、一四	
	四八、六〇四、四〇三	七二、四二四、五一三	〇五、〇八一、六三
	七九、五一二、九二	二二、四八九、〇二	
三	九八、九五七、一一	七三、一一一、三一	
	二八、九二四、〇〇一	三六、一〇六、三九	七八、二六八、四六
	六四、三九三、二四	五〇、八六五、九三	
鹽	八六、三九四、六五	〇七、四六〇、八〇一	
務	八五、七四六、三二一	八五、八七五、六三一	
署	三三、五〇六、九一一	三三、五〇六、九一一	
刊			
行	〇六、三〇五、五六二、一	二一、五七三、五七三、一	七三、三四〇、六六九

府 政	費		經						
提 用	支 之 數	支 或 透 欠	一 日 月 卅 十	結 至 十	數	透 支 之	欠 支 或	月 一 日	結 至 十
					九二、一六三、三一				支透
	三二、七二八、一五一				八五、九三三、六一				
	〇〇、七三〇、二								
					三四、七一〇、一一				支透
	九七、八〇八				四五、〇四〇、九				
	六六、七五四、一				八一、六〇一				
	七六、四五七、三四				六八、二八五、〇五				
					一四、五二八、二				
					二〇、一七五、一五				支透
九八、五七八、四一一	〇五、六八三				〇五、四四五、二一				支透
九八、五七八、四一一	五八、一七二、〇〇二				三三、〇〇四、〇九				

種 文 書 附 錄	款			提			別			特
	尙 欠	十 一 日	二 月 三 十	結 至 十	尙 欠	月 一 日	結 至 十	撥 還		
	五二、六六二、〇一			五二、六六二、〇一						
				九二、八八二、九五				九二、八八二、九五		
	五三、三五九、一五			五三、三五九、一五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一六、九四一、七八一						
	四五、九五、二四七			九〇、二八六、七八七				五五、二二五、五四		
	七七、五九五、〇三三			八八、九一七、五五二、一				〇〇、〇〇〇、〇四〇、一		
	二五、四二一、二二三、一			七四、九五〇、二五三、二				四八、〇一八、四四一、一		

四

鹽務署刑行

日一月十	行解 之交 款團 銀	換匯 貼費 水及 兌
銀行 者 在 中 國		
〇三、六一三、四九一	二六、八八八、九〇五、二	六一、二〇四、一入收
一八、一四五、二〇二	八九、〇八三、七五七、三	八〇、〇四一、一
七七、八三〇、二二一	〇〇、〇〇六、三五五、一	九九、九九三
九四、九八三、二二一	六七、五〇一、一七六	四七、二六六、八
七九、六〇二、九七	七四、一六一、七四一	五四、八七一、三
一五、五九九、二三	三四、五三五、二三六	七五、四二六、九一
	九八、〇三四、六七三	七八、一三七、六
八五、五四八、五五	五八、九五四、一六〇、一	二二、八二四、一二
	五九、九九九、三五〇、一	八六、二二四、一
〇五、九五八、七七一	九九、四一九、六三〇、二	
	〇〇、〇〇〇、一一四、一	〇一、七〇四、四
	七一、八八〇、二一二、二	五三、〇四五、八〇二
三九、三九一、七八九	一二、六六五、三二四、七一	九八、三三一、四七二

鹽務署刊行	存結款現日一十三月二十		存結款現
	局在 者各	銀行在 者中國	局在 者各
	三二、一五五、六	三九、〇八一、〇二二	
		六一、四九九、八〇一	
附錄	二八、五七六	二七、四七三、三九	三六、一三四
		七五、九三四、〇六三	
	七八、四四八、五一	二一、五三〇、四三	〇七、八七〇、一六
	五九、二九七		一四、三一三
五			四九、六七九、二六
	二三、二九六、〇二	九七、二九六、七一	一六、八九五、四九
	九二、九八六、二八		七〇、五〇九、三八
	三一、四六四、五二		二八、三九三、二二
鹽務署刊行	六七、八五九、六八四		八一、七二二、三八二
	一七、五〇二、一八〇、二		四六、八九五、九八四、二
	八〇、五七八、〇二七、二	九二、七一七、四三八	〇〇、四二五、八九〇、三

明說
 (甲)長蘆經費項下所列之數內包括鹽務署及總所之經費
 (乙)福建之鹽係官收官運官賣其運鹽所收正稅乃由運使經手歸入鹽款賬內
 (丙)沿江四岸(即皖南贛湘鄂)之收入及經費均不在以上各款之內

鹽務署及稽核總所

運署	月份	鹽務署		稽核		總所	總計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奉天鹽區	民國三年十月	二,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二五五,六二二	一六,五七八,九五	一,二三四,四四	一,九五七,四五	三〇,九五六,八四
	十一月	二,三三八,〇〇〇元	四,五七,六二二	一七,九〇〇,六一	三,八九二,三三	三,〇一五,〇二	三五,二八七,一九
	十二月	二,三三八,〇〇〇元	六,七二,六一	一七,七七〇,五八	一,五五〇,六四	六,五五九,八八	三六,五〇一,四六
	共計	六,九八六,〇〇〇元	二,三八四,八五	五二,二五〇,一四	六,六六六,三一	一一,五三三,三四	一〇二,六四五,四九

稽核	分所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總計	長蘆鹽區			
								月份	份	共計	
稽核	分所	稽核分所	所屬各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總計	民國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二,七五三,七〇	二,七三三,七〇	二,七六二,三二	八,二六八,六一
二,五五二,〇〇	一,三三三,六一	九,二四三,〇一	一,六四八,五三	八,四三四,〇〇	一,二四二,五六	一,七五七,五九	三六,七九〇,六四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一,〇六三,二二	九,一〇二,六三	二,〇二六,五〇	八,四三四,〇〇	一,二三〇,七一	二,〇二八,二七	三六,一五五,六四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七六七,九六	八,九〇五,七〇	三,七六三,〇一	八,三六六,〇〇	一,二二一,一八	二,〇六六,四七	三七,一四七,一四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二,五五二,〇〇	三,一七四,七八	二,七二五,一三四	七,四二八,〇四	二,五三三,四〇	三,三八四,四七	二,〇一三,九〇	一一〇,〇九三,四二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八,五二〇,〇〇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署	辦公費		總計	駐防旗兵經費	及鹽巡等	緝私兵隊	屬各局	運署所	支所	稽核	分所	稽核	署
	辦公費	俸給費											
署	七五二,〇〇	七五二,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二,二五六,〇〇
稽核	二,五四〇,六〇	二,五二六,〇〇	五,〇六六,〇〇										七,六三二,六〇
分所	四四五,〇三	二七六,五九	一,一三一〇,七〇										一,一三〇,七〇
稽核	一,七二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五,一三〇,〇〇
支所	一七九,〇一	一七九,五九	三,五八八,六〇										一,〇二二,三三
運署所	二,二三三,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	四,四六六,〇〇										六,六六六,〇〇
屬各局	五三三,〇〇	五三三,〇一	一,〇六六,〇〇										一,五六五,四九
緝私兵隊	二,七四三,〇〇	二,七四三,〇〇	五,四八六,〇〇										一一,二二九,〇〇
及鹽巡等	一一五,九九	一一六,〇〇	二,三二一,九九										四,六四七,九九
駐防旗兵經費		八四七,四七	八四七,四七										八四七,四七
總計	一,三,四七四,六三	一,三,二九二,二六	二,六六六,八九	一八,八六五,七七									四,五,六三三,五六
河東鹽區													
月	份	民國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	計							
運	俸給費	二,二八六,九二	二,二八六,九二	二,二八六,九二	六,八六〇,七三								

鹽務署行

附錄

七

鹽務署行

運署	月份	署		總計	及鹽巡等	緝私兵隊	屬各局	運署所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分所	稽核	總計
		辦公費	俸給費										
揚州鹽區	民國三年十月	六八〇,七三	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四,九二	七〇,〇〇	六八七六,〇〇	二三五,一七	一,二三五,〇〇	二二,三六	二七〇,〇〇	二四六,一四	一,六八二,八四	六三二,〇〇
	十一月	八〇六,六四	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三,七四三,五〇	八〇,〇〇	六九〇六,〇〇	二三五,一七	一,二三五,〇〇	二〇,六八	二七〇,〇〇	二九七,八〇	一,九二八,〇〇	七〇六,四四
	十二月	八二〇,六六	二八五,〇〇〇元	一三,九九一,二九	八〇,〇〇	六九〇六,〇〇	四二九,〇二	一,二三五,〇〇	四三,二〇	二七〇,〇〇	三四六,七八	二,〇四四,六七	五六二,三三
	共計	二,三〇八,〇三	八五五,〇〇〇元	四二,〇六九,七一	二三〇,〇〇	二〇,六八八,〇〇	八七九,三五	三,三六七,五〇	八七,二四	八二〇,〇〇	八九〇,七二	五,六五五,五一	一,九〇〇,六六

稽核	分所	稽核	支所	運署所	屬各局	緝私兵隊 及鹽巡等	總計	海州鹽區			
								月份	份	共計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計	民國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二,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五,四一	一,二五二,三六	二,二三四,〇〇	五,〇四九,四八	一,一二五,三九	六三,〇四八,九七	八四,七〇四,二六				
二,三六四,〇〇	八四二,八九	一,五九〇,三三	一,二八〇,二八	一〇,六四三,五二	二,一九七,六四	七五,八九一,二八	一二七,三九四,七				
二,三六四,〇〇	一,三七九,七〇	一,五四九,五〇	五八三,一九	一六,〇一九,七六	四,二四三,五八	六九,四九九,五七	一〇三,四〇〇,五四				
七,〇六〇,〇〇	三,二五七,〇〇	四,三九一,〇九	一,九七五,七七	三二,七二二,七六	七,五六六,六一	二〇八,四三九,七二	三二五,四二四,二七				
								民國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一,七二五,〇〇	一,九四四,二〇	一,六七八,三七	五,三九七,五七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八四六,〇〇
								九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九二八,〇〇	二,七五四,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二八二,〇〇	八四六,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一,九四四,二〇	一,六七八,三七	五,三九七,五七

分所	稽核	運副署		月份	總計	及鹽巡等	緝私兵隊	所屬各局	運副署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分所
		辦公費	俸給費									
				民國三年十月	六五五、三三				一、四五六、〇〇	二九八、三三	八八二、五〇	五七三、五一
				十一月	七二七、八六				一、四五六、〇〇	八五六、五四	九〇六、八二	四六八、八二
				十二月	七、一八六、三三				一、四五六、〇〇	四二七、八五	一、〇三五、五〇	九九七、四二
				共計	二〇、九八四、三三				四、三六八、〇〇	一、五八二、六一	二、八二四、三〇	二、〇三八、七四
分所	稽核	辦公費	俸給費									
		一一、二七六	一、九三四、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二、六三五、二六
		二、三九二、六八	一、九三四、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五、八〇二、〇〇
		一、三〇、八四	一、九三四、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
			八三、〇七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二六、八六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一、二五四、四六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三五六、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三九一、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松江鹽區

運署所	所屬各局	稽核分所	分所	稽核	運署		月份	總計	及鹽巡等	緝私兵隊	推運局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辦公費	俸給費	民國三年十月	三,五四四,五五			辦公費	俸給費
					一八六六,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六五,七六	一,一三三,〇三
					二,八五六,〇〇		十一月	五,八九二,五二			三〇五,七一	八九二,四〇
					二,八七,三九	二,一〇〇,〇〇						
					二,五五六,〇〇		十二月	三,六七五,三〇				
					二,一五六,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九七六,五五		共	一三,二二二,三七				
					四,六五五,五四	六,三〇〇,〇〇	計				六,七三,二七	二,〇二五,四三
					六,五六八,〇〇							
					一,八六二,七四							
					二,七三五,六六							
					二,五七,六五							
					一,四三,三五							
					一,三二五,六六							
					一,三,三〇							
					一,三五四,〇〇							
					一,三五五,九九							
					四〇,六六一,九九							

總計		廣東鹽區		月份	民國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三〇,〇四三,九七	三九,八一三,三三	三八,二〇九,五二					一〇八,〇六四,七〇
及鹽巡等	二,三三三,三一	一三,三九〇,七五	一一,六四二,七六					二七,四〇六,八二
緝私兵隊	一一,七三〇,一九	一一,一九七,〇二	一一,〇七八,〇八					三三,九九五,二八
屬各局	一,四五五,四八	一,三四三,三五	一,三三三,五四					四,一三二,三七
運署所	六八八五,六四	六,六六九,四〇	六,五七六,一六					二〇,二三二,二〇
所屬各局	一四三,八六	一四三,八二	一四三,七三					四三二,四一
稽核分所	九〇七,〇〇	九〇七,〇〇	九〇七,〇〇					二,七二一,〇〇
分所	三六三,五九	三二八,三五	四八八,七六					一,一七〇,七〇
稽核	二,七〇九,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二,七〇九,〇〇					八,二二七,〇〇
運署	六八五,九〇	二六八,五四	四六七,四八					一,四二二,九二
總計	三〇,〇四三,九七	三九,八一三,三三	三八,二〇九,五二					一〇八,〇六四,七〇
總計	三〇,〇四三,九七	三九,八一三,三三	三八,二〇九,五二					一〇八,〇六四,七〇

鹽務署 附錄

附錄

十

鹽務署 刊行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法令第五 (續前一百十九編)

清鹽法律條例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二千

拒捕者斬候監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途道引領秤牙人及窩藏鹽寄頓鹽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

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

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鹽者不追當該官司不

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吏官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律內集入宣統二年編定現行刑律將拒捕者斬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

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按此條係仍明律改定其小註係

知情故縱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將百夫長三字改為總催二字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

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按此條係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

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按此係仍明律原文宣統二年將杖一百三字刪除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

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獲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

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按此條係明律改定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集入乾隆五

上自鹽院下至場大使及武職衙門皆有巡緝之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

責若專指鹽運巡檢等司反不該括改修如上律

人於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答四十再

犯答五十三犯杖六十罪公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按此條亦係明律改定

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集入原律杖六十下係附過還職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作並留職役乾隆

五年又將首句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改修如上律宣統二年又將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十三犯杖

六十改作初犯處四等罰再犯三犯遞加一等凡軍人是所部軍非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

並將軍兵改作兵役其律文律註杖一百均刪

百戶初犯答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統部軍算但三犯即減半給俸千百戶初犯答四十再犯答五

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按此條係仍明律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集

入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令武職失察私鹽與文職一體處分且無千百戶官名因將此律刪除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勦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

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秤盤其手取袋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引及

上不關防者杖九十押回一逐盤驗係順治初年律內集入原律仍明舊文每引二百觔為一袋帶耗鹽五

觔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以各省鹽包輕重不同每引不盡額定二百觔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不

耗鹽亦不止五觔改修如上律宣統二年又將杖九十改作處九等罰

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影射鹽貨者同

私鹽法按此條係仍明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按此條亦仍明律原文順治初年律於律末註有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凡客

商將驗過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按此條亦仍明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凡將有引官鹽

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按此條亦仍明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集入宜凡監臨鹽官吏詭立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

集入中鹽之名始於宋初及明猶其制及明中葉始停而凡客商赴中買鹽引不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支主轉鹽貨賣主轉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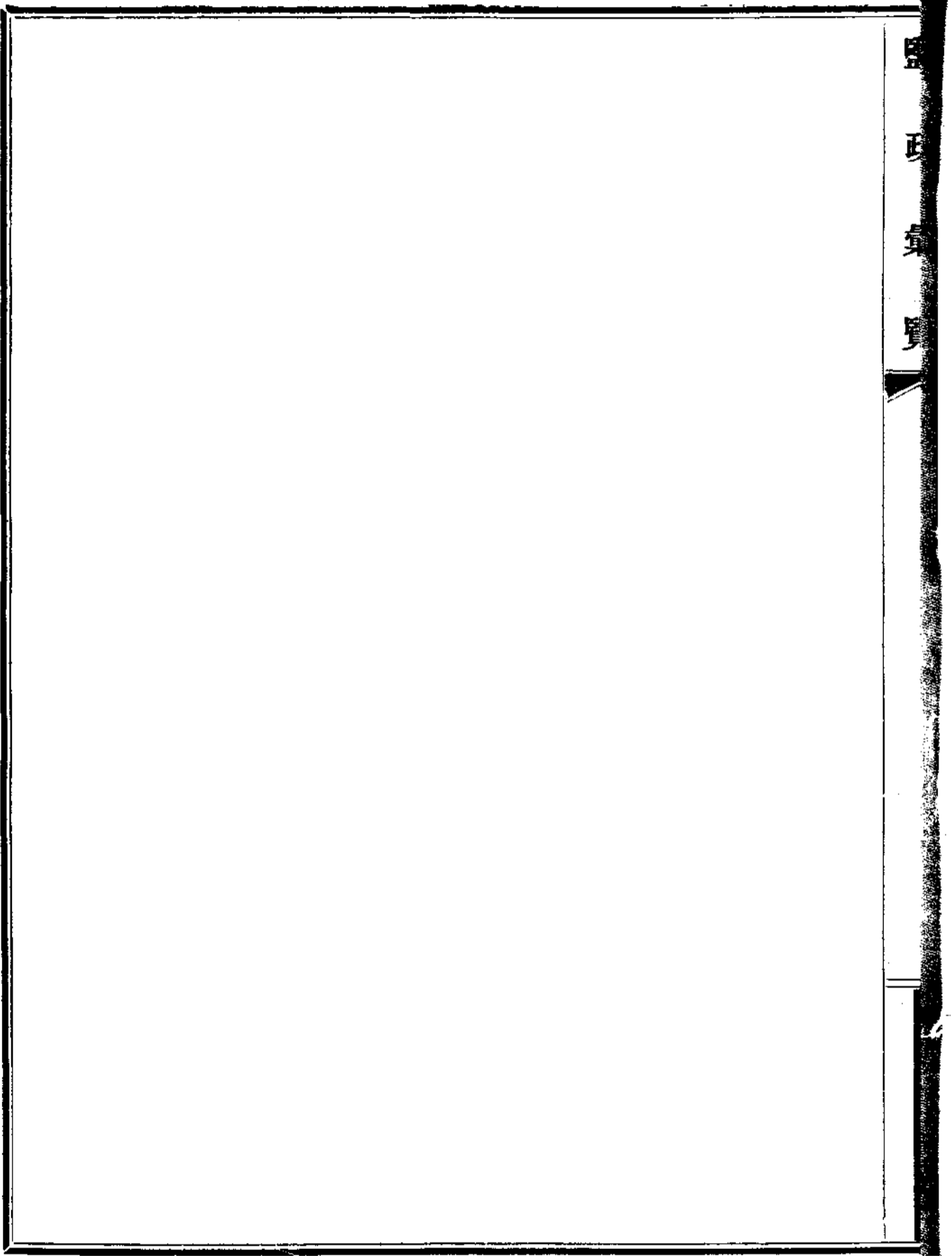
錢並入官其各行地方舖戶轉買本主之拆賣者不用此律按此條亦仍明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凡鹽

運司鹽場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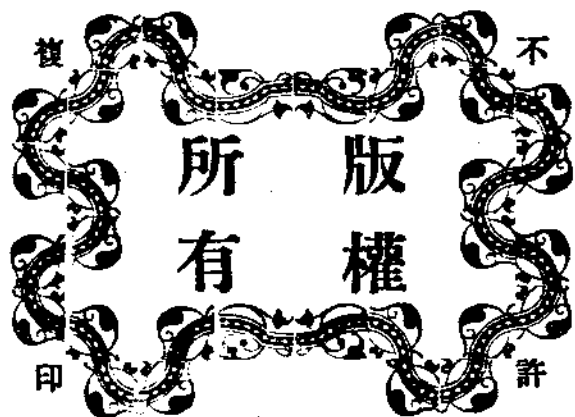
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着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

自盜論按此條亦仍明律原文其小註係順治初年律內集入宜統二年將笞四

十笞五十杖八十杖一百改作處四等罰處五等罰處八等罰處十等罰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修正鹽政彙覽出售簡章

自民國十五年
八月起實行

一 彙覽月出一冊每冊四角全年十二冊共四元四角

一 一次購全年十二冊至三份或一次購至三十六冊者照每冊四角七折如購至全年十份或一次購至一百二十冊者照每冊四角六折

一 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 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鹽務署新出版各書廣告

一 新纂清鹽法志（全書六十五本）
每部定價大洋四十元郵費壹元五角掛號費五角

一 丁恩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四本）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郵費壹角五分掛號費五分

以上二書并無折扣亦不得以郵票替代

新纂清鹽法志特別減價廣告

本書共六十五本原價每部大洋肆拾元自十五年八月起特別減價每部大洋貳拾捌元

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可